

中共兴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兴市乡振组办〔2023〕2号



中共兴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兴宁市2023年“6·30”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市委有关部门，市直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经市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兴宁市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753—3326122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兴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才华、国华、朱志勇、启东、黄志勇、志平、君溢、伟坚同志，
张小海同志

中共兴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0日印发

兴宁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梅州市委市政府和兴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组〔2023〕1 号）和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梅州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乡村振兴组〔2023〕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开展以“巩固脱贫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的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广泛宣传发动，推动形成先富帮后富、实现共同富裕的良好社会氛围

（一）组织召开兴宁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协调会议。拟于 6 月中旬，组织召开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协调会议，学习传达省的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部署全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，动员全市各单位扎实开展好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〔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民政局（市慈善会）、市卫健局（市红十字会）、市教育局（市教育基金会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〕

（二）组织召开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企业座谈会。拟于 6 月中下旬，邀请市领导、部分企业、社团组织、乡贤和爱心人士召开座谈会，通报 2022 年度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各界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和慈善公益事业的意见建议，号召广大社会力量发挥资源优势，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成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〔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（三）全方位、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1. 全媒体、全介质做足“6·30”活动信息发布。6 月开始，以进一步提高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，充分运用

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、报刊杂志等介质和渠道，对“6·30”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，广泛宣传“6·30”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来，使“6·30”活动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，形成强大声势、营造浓厚氛围。〔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2. 多渠道、多主题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。6-7月以提升“6·30”活动的美誉度、认可度为目标，集中在“6·30”活动前30天启动，开展“6·30”活动百日主题宣传，推动“6·30”活动宣传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事业单位、进小区等。各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组织一次“唱响”宣传活动，以文艺、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出党委、政府对“6·30”活动的高度重视；组织一次“点亮”活动，宣传“6·30”活动主题与内涵，以挂横幅、贴海报、广告等形式，扩大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面；组织一次“进社企促万户”宣推活动，以走访、寄宣传册、发倡议、点对点宣讲等不同形式向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宣传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利用抖音号、公众号等形式，宣传活动成效，引导万户关注，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。〔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（四）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。6月，组织开展走访企业、

社会组织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。〔市委统战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三、开展各项主题活动，推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

（一）举办兴宁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6 月下旬，举办兴宁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，宣布 2022 年度兴宁市扶贫济困奖获奖名单，表扬先进，宣传典型。〔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民政局（市慈善会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〕

（二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。

1.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7 月 30 日前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组织本单位、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。〔市直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2.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5-7 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市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师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〔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〕

3.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

桥梁纽带作用，6月份，向全市驻兴官兵、退役军人发出倡议，开展爱心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。〔市武装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〕

4.开展社区“6·30”爱心募捐行动。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活动。〔市民政局（市慈善会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〕

（三）推进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群团组织，省、梅属驻兴企业紧紧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参与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支持产业、文化、人才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支持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〔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（四）开展兴宁扶贫济困奖认定表彰活动。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名义对在2022年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。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，对捐赠300万元以上（含300万元）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特别奖、3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授予金奖、1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（含50

万元)的授予银奖,5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的授予铜奖,并在《今日兴宁》、兴宁电视台、兴宁发布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刊登获奖名单,向社会展现兴宁人民乐善好施的精神品德,激发社会各界共襄善举、助力乡村振兴。〔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、市委宣传部〕

(五)开展调查研究。围绕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如何发挥“6·30”活动的助力作用、如何健全完善适应乡村振兴的“6·30”活动政策机制、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问题,深入开展专题调研,形成专题报告。认真谋划新阶段“6·30”活动的重要使命、主要目标、方法形式、努力方向,为今后开展社会帮扶提供理论支撑。〔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、市民政局(市慈善会),各镇(街道),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〕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活动组织领导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以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实现共同富裕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,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,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全市各级、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,分工合作、密切协作,按照今年活动主题、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,形成联系顺畅、沟通有效、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。

(二)加强捐赠资金管理。严格遵守省、市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及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,加强和规范捐赠

资金管理，按照“谁对接、谁签约、谁接收、谁催缴”要求，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、拨付使用工作。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，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要求。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，确保捐赠项目落地落实、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市直单位要及时对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9月1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（邮箱：fpgh@meizhou.gov.cn，联系电话：3326122）。

附件：1. 兴宁市慈善会捐款账号

2. 倡议书

附件 1

兴宁市慈善会捐款账号

- 1、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
开户账户：9550880019449700130
- 2、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开户银行：兴宁珠江村镇银行
开户账户：560013700000000008
- 3、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曙光支行
开户账户：44001727538059133233

联系人：市慈善会：丘晓文 0753-3262751
市农业农村局：陈美玲 0753-3326122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市慈善会不接收单位现金交款，各单位捐款请直接汇缴至市慈善会账户，凭银行进账单到市慈善会开具收据；到银行交款时须注明某单位（或个人）扶贫济困捐款字样。
- 2、各单位捐款请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汇缴市慈善会，以便尽快安排资金使用。
- 3、需定向捐赠的单位，请按要求向市慈善会提供定向捐赠函，以方便定向拨款。

附件 2

兴宁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倡议书

——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——

全市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广大干部群众：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。在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到来之际，兴宁市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广泛凝聚社会力量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我们倡议：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；助人为乐、患难相扶是社会倡导的时代新风。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，伸出您温暖的手、点燃您火热的情、献出您关爱的心，与我们一道赓续传承伟大脱贫攻坚精神，用心用情参与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奉献一份爱心与力量。

我们承诺：做好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的接受、统计、使用、跟踪、公开等工作，随时接受捐赠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，真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，助力脱贫群众加快致富步伐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我们坚信：涓流共汇，足以涌成江河；绵力齐聚，定能

众志成城。您的爱心善行，将温暖受助者的心田，照亮乡村振兴之路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携手同行，以共同的使命和责任，用大爱之心和善举义行，为巩固脱贫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、推动共同富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！奉献爱心，共建和谐幸福、美丽兴宁！我们期待您的踊跃参与，衷心感谢您的真情奉献！

1、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

开户账户：9550880019449700130

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
开户银行：兴宁珠江村镇银行

开户账户：560013700000000008

捐款接收单位（户名）：兴宁市慈善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曙光支行

开户账户：44001727538059133233

2、联系人：市慈善会：丘晓文 0753-3262751

市农业农村局：陈美玲 0753-3326122

中共兴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